

環球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辦法

(經 5/25/2007 中心會議討論後二修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進而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作為教學考核之參考依據。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針對各專、兼任教師所訂定之活動項目為:
- 一、通識教育期初教師工作坊
 - 二、通識教育期中教學狀況之檢核
 - 三、通識教育學期末教師教學成效之綜合評量
 - 四、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及獎勵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學分享及研習活動
 - 六、通識教育教學異常之輔導、處置及追蹤
- 第三條 為達成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監督並執行各項提升教學品質活動,得成立「通識教育中心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專責委員會」。委員成員五至七人,由通識中心主任自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遴選之,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專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至少各召開一次會議。
- 第四條 「通識教育期初教師工作坊」旨在協助教師充分瞭解本中心之各項規劃、教學資源、相關的課程及教學要求,進而有效整合各課程教學內涵、促進教學相長及合作。於每學期開學前至少辦理一次,本中心所有專兼任教師皆須參加。教師工作坊之內容與舉辦之形式由專責委員會規劃,送交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 第五條 「通識教育期中教學狀況之檢核」配合『通識教育學生期中學習狀況之自評意見表』(上網填表自評)及專責委員會委員與學生進行抽樣晤談之結果,依實際情節針對個別教師採專案輔導方式為之。
- 第六條 「通識教育學期末教師教學成效之綜合評量」包括教務處之

『教師教學評量表』及『通識教育學生期末自我學習評量表』之結果，評量教師教學狀況。其結果將做為教師改善教學及考核之參考，以及兼任教師續聘之依據。『通識教育學生期末自我學習評量表』於期末考前兩週起對該學期任教通識科目之專、兼任教師每一授課班級施測之。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及獎勵配合全校性之選拔及獎勵辦理。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教學分享及研習活動」旨在透過教學分享與研習活動，再次輸入專業的反省與知識的更新。

第九條 本中心鼓勵通識教師參與下列活動，並作為學年考核之參考依據：

- 一、參加校外教學專業相關之研習。
- 二、參加校內教學相關之研習。
- 三、提供教學專業相關之專題演講。
- 四、參與由各課群組舉辦之「通識學科教學研討會」。
- 五、所授科目至少擇一科，協助學生製作「學習成果」，公開展示，並e化上網。
- 六、建立教學網站並隨時更新。
- 七、進行產學案、著作、或發表。

第十條 教學異常輔導、處置及追蹤，其中

一、教學異常之界定

(一)期中教學狀況之檢核

依據『通識教育學生期中學習狀況之自評意見表』結果，教師之教學經專責委員會判定為分數過低或異常者；

(二)期末綜合評量，依據有二：

1. 教務處所提供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3分者；
2. 依據『通識教育學生期末自我學習評量表』結果，教師之教學經專責委員會判定為分數過低或異常者。

二、輔導及處置之流程

(一)有前款之(一)情形者，專責委員會應先與學生進

行相關晤談，並佐以後續之追蹤輔導；

(二) 有前款之(二)情形者，依下列原則處置：

1. 兩項期末評量中任一評量成績未達標準者，專責委員會應先進行追蹤晤談及初步處置，若遇無法改善之情事，則提至中心會議討論；兼任老師於此一狀況時仍可給予續聘；
2. 兩項期末評量皆未達到標準者，除專責委員會與之晤談以了解狀況外，應依實際情節進行處置及輔導；若判定為不適任者，得送中心教評會依相關程序辦理，予以不續聘。

三、次學期教學狀況之追蹤

凡經教學成效異常輔導之續聘者，須由專責委員會於次學期起持續進行追蹤輔導，如無法改善，應於學期末送中心教評會依相關程序辦理，予以不續聘。

第十一條 專責委員會須針對所有活動之規劃及成果各於期初及期末中心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得以做為推動之依據及次學期相關活動規劃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中心會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